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国力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力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万元，低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7,936.81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20,689.77	18,597.60	13,649.97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10,893.32	10,893.32	7,000.00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3,445.89	3,445.89	3,000.00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0,028.98	47,936.81	23,649.97	-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拟向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以实施上述“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拟向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研究院”）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以实施上述“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向公司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本次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2K68M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 141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4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03-11

营业期限	2016-03-11 至 2046-03-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	89.29
	上海臻礼投资有限公司	50	3.57
	上海良泉投资有限公司	50	3.57
	GIGAVAC, LLC	50	3.57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6,847.54	15,785.65
	负债总额	9,433.75	8,528.22
	净资产	7,413.79	7,257.53
	营业收入	7,444.46	11,175.22
	净利润	156.25	211.95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7MLP6W		
住所	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6号房		
法定代表人	尹剑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27		
营业期限	2016-12-27 至 2046-12-26		
经营范围	速调管、磁控管、闸流管、医疗及工业球管、真空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0.0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8,036.95	7,311.79
	负债总额	2,760.92	2,199.27
	净资产	5,176.02	5,112.52
	营业收入	484.51	1,414.82
	净利润	63.51	328.19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提供借款系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力股份持有国力源通89.29%的股权，持有国力研究院60.00%的股权，实际控制国力源通和国力研究院。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公司向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子公司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通过借款的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已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七、相关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力源通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以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向国力研究院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以实施“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向公司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力源通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以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向国力研究院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以实施“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向公司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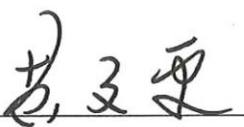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文雯



徐 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